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月9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1,219,229.37份。截至2026年1月9日17:00，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808,943.4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1.78%。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808,943.47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51.7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和《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基金以 2026 年 1 月 13 日为最后运作日，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 15:00 前仍可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投资者在最后运作日 15:00 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组织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并将依规进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10370 号

申请人：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608 室。

法定代表人：孙琦。

委托代理人：张玥，女，1975 年 6 月 24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

照、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16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王娇雯的监督下，由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陈沈宇、张玥进行计票。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5,808,943.47 份，占 2025 年 12 月 10 日权益登记日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11,219,229.37 份的 51.7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5,808,943.47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

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宸未来价值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